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之

法律意见书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 对于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复印资料、副本资料、说明、证明或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隐瞒或误导的情形；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复印资料、副本资料与原件完全一致。

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明示许可，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须经本所律师对上述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正文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 2022年7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 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

案》《关于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相关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 2022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基于上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相关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 本次变更的内容

根据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次变更的内容如下：

（一）变更前的内容

“本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以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3.23 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133.79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16%。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15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 1004 人，拟认购份额上限 15,000.00 万份，每份份额 1.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
1	刘勇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200	14.67%
2	肖云	董事、副总经理		
3	窦平	董事、副总经理		
4	孟祥瑞	董事、总工程师		
5	ZHOU XIAODONG	董事		
6	张世新	董事		
7	闫应全	监事		
8	张小凤	监事		
9	蒲访成	监事		
10	乔志钢	财务总监		
11	陆成玮	董事会秘书		
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员工		12,800	85.33%
合计			15,000	100%

（二）变更后的内容

“本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以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2.67 元/股测

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1,736.39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78%。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购买的股票价格及股票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

“本次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15 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 1004 人，拟认购份额上限 22,000.00 万份，每份份额 1.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
1	刘勇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200	10%
2	肖云	董事、副总经理		
3	窦平	董事、副总经理		
4	孟祥瑞	董事、总工程师		
5	ZHOU XIAODONG	董事		
6	张世新	董事		
7	闫应全	监事		
8	张小凤	监事		
9	蒲访成	监事		
10	乔志钢	财务总监		
11	陆成玮	董事会秘书		
1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员工		19,800	90%
合计			22,000	100%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变更的信息披露

(一)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上交所网站公告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金徽矿业股

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相关的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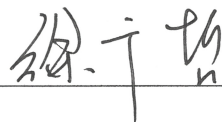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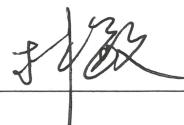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徐广哲



林 敏

2022年9月6日